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欣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欣怡因詐欺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乃指受刑人就其所犯之罪向檢察官為聲請定刑之意思表示，不但須具請求之形式（如書寫聲請書等），亦須符合請求實質內容（如聲請定刑之罪相關判決或執行案號等），法院始可知悉受刑人所為意思表示之實質內涵及範圍為何，方能進一步審查檢察官聲請定刑是否有當。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聲請書附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揆諸上開說明，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聲請人固提出受刑人簽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作為受刑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憑據，然觀諸定刑聲請切結書之內容，聲請人誤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記載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且定刑聲請切結書所附一覽表編號1「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亦誤載為「否」，有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及附件一覽表存卷可查。本院考量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後，將導致受刑人喪失易刑之利益，定刑聲請切結書及附件一覽表既有上開誤載之處，難認受刑人已充分衡量利弊得失後，依其利益與意願行使其選擇權。是本案尚難僅憑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逕認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從而，聲請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